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9,076份,行权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399,993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22%。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1,865	0	11,865	100.00%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	0	15,000	100.00%
余锋	董事	15,000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5,000	0	5,000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297人)		382,211	0	378,128	98.93%
合计(301人)		429,076	0	399,993	93.2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57,800	0	146,457,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44,537	0	124,344,537
总计	270,802,337	0	270,802,33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81,864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年10月26日	29.70元/股	4,600,000份	117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0万份调整为414.56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26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2019年收入为基数,2021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260%,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原117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其余9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38.1864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共计138.18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1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381,864份

(三)行权人数:94人

(四)行权价格:29.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1/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4人			2,894,600	964,864	1/3
合计			4,145,600	1,381,864	1/3

注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7人,期间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取消授予,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4人。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式	行权数量(份)
牟峰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83,400
余德健	董事、总裁	行权买入	83,400
徐讯	董事	行权买入	41,700
朱岩梅	董事	行权买入	41,700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刘波	首席财务官	行权买入	27,800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行权买入	27,800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行权买入	27,80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行权买入	27,800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2020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38.1864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4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建材”)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顺采矿业和顺采建材于近期完成了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7N4TP7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5日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3,99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5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3,79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5,0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0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股份分四笔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26日、9月9日、9月16日及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分多次办理了质押续期及解质押,剩余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万通控股于2023年4月3日对上述质押的2,7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3日
持股数量(股)	339,999,789
持股比例	1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8,5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1%

2、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非用于后续质押。万通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43,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18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1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43,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8,18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0%。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1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8,184	0	721,238,184
总股本	721,238,184	0	721,238,184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65%,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25,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3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3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0,730,000	20,350,000	30.65%	8.03%	0